鸡环审〔2025〕28号

关于鸡西市滴道区金铁货场储煤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滴道区金铁货场：

你单位《关于申请鸡西市滴道区金铁货场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拟建于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金铁村西北1.5km处，占地面积77117m2，新建1座最大储煤量3万吨储煤场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周转煤炭约30万吨，年运输次数15000次。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西市滴道区金铁货场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设立围挡，施工材料定点堆放并加装防风抑尘网，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按时洒水降尘，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机械，加设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储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存煤炭使用绿网进行苫盖，按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苫布，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等进行作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堆场渗出的煤泥水收集至沉煤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滴道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采用1m厚黏土层，K≤1×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K≤1×10-10cm/s，雨水收集池和沉煤池为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使用水泥硬化，其余地面简单硬化。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维护、夜间不生产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雨水收集池和沉煤池沉渣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零部件及废机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